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8,013,029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鉴于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认真论证，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监事会认为，鉴于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8日